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29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6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盛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963、21255、23269、25859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615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盛祥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貳拾肆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江盛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龍」、「包你發」、「JC」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嗣後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24所示之方式，向各該附表一編號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指定帳戶內，江盛祥復依指示持提款卡自前開人頭帳戶內提領款項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關於「被害人/告訴人」、「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被告提領地點、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24所示），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並因而獲得如附表二所示之報酬。

二、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盛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
03 序及審判程序坦承在卷，核與證人即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告訴
04 人及被害人所述相符，且有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附表
05 一各編號所示收款帳戶之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詐欺
06 熱點提領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
07 以採信。

08 (二)查佯稱各種名義要求交付款項之詐欺取財案件，通常係一集
09 團性之犯罪，該犯罪集團為逃避查緝，大多採分工方式為
10 之，自聯絡被害人實行詐欺、由「車手」提領詐欺得款、再
11 透過「收水」人員轉交與集團上游及分贓等階段，係須由多
12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其中任何一成員
13 之協力，將無法達成犯罪目的。本件既係由詐欺集團成員聯
14 繫附表一所示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要求其等匯款，而對其
15 等實行詐術，嗣其等受詐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
16 帳戶，再由被告提領款項轉交，堪認被告所參與之前揭犯罪
17 事實欄所示之犯行，均係與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協助分工以遂
18 行整體詐欺計畫。是被告就其所參與之犯行，雖均未親自對
19 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實行詐術，然其對其個人在整體犯罪計
20 畫中所扮演之角色、分擔之行為，均應有所認識，而知其他
21 共同正犯將利用其參與之成果遂行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
22 告就其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既在其等合同意
23 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4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
25 共同正犯之責。

2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皆應
27 予依法論科。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 (二)核被告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三)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 (四)本件附表一編號3、5、11、15、17、21、24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多次向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實行詐術使其多次轉帳之犯行；附表一編號3、5、10至11、13、15至17、21、24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亦各有多次提款而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行，然各均係分別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侵害同一法益，均為接續犯，各應論以單

一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單一之洗錢罪。

(五)被告附表一各編號所犯，均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各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所犯共24次加重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款項，並層層上繳，轉交詐得財物，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且迄今未賠償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犯後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坦承不諱，暨審酌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轉交款項之數額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各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併斟酌被告所為之犯行，均係其於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期間所為，犯罪時間均相距非遠，且各次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手法亦相類，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所犯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並示儆懲。

五、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01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2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3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4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06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0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

08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確供稱其報酬為各次所提領款項的1.5%
09 (詳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未扣案，亦未返還各告訴人及被
10 害人，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按刑
12 法第38條之1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
13 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其中
14 附表一編號15(1)、16被告提領款項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共新臺
15 幣(下同)360元(計算式：2萬4,000元X1.5%=360)，本院
16 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認定被告各次獲得之犯罪所得為18
17 0元，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條第1 項
19 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林沂仟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被告提領地點、時間、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主文
1	告訴人林裕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7日晚上9時25分許，向林裕庭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0號、帳號00000000號帳戶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5月27日晚上11時49分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稱網站遭駭客入侵，須依指示操作取消扣款云云，致林裕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3年5月27日晚上11時46分許、2萬6,012元	許、2萬6,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告訴人 鄧筑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7日晚上9時20分許，向鄧筑云詐稱須認證、升級帳戶，以出售賣場商品云云，致鄧筑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0號、帳號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7日晚上10時9分許、4萬9,98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5月27日晚上10時12分許、5萬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告訴人 蔣健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6日某時許，接續向蔣健宜詐稱須簽署認證，以出售賣場商品云云，致蔣健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0號、帳號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8日凌晨0時10分許、5,000元；同日凌晨0時19分許、2萬5,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5月28日凌晨0時12分許、5,000元；同日凌晨0時23分許、2萬5,000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	中華郵政股	(高雄市○○	江盛祥犯三人以

	林曉雲	員於113年5月25日某時許，向林曉雲詐稱須開通金流，以出售賣場商品云云，致林曉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號帳戶113年5月28日凌晨0時23分許、4萬元	區○○○路000號) 113年5月28日凌晨0時25分許、4萬元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告訴人 廖秦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7日凌晨0時25分許，接續向廖秦嫻詐稱須簽署三大保證協議，以出售賣場商品云云，致廖秦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7日晚上8時42分許、4萬9,980元；同日晚上8時44分許、4萬9,989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5月27日晚上8時48分許、2萬元(2筆)；同日晚上8時49分許、2萬元(2筆)；同日晚上8時50分許、1萬9,000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告訴人 張芸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7日晚上7時50分許，向張芸萱詐稱系統有誤，須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張芸萱陷於錯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7日晚上9時1分許、1萬4,123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5月27日晚上9時7分許、1萬4,000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7	告訴人 吳信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7日晚上7時25分許，向吳信慧詐稱須驗證、綁定帳戶，以出售賣場商品云云，致吳信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27日晚上9時3分許、4萬7,98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5月27日晚上9時19分許、5萬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告訴人 林妤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0日晚上10時許，向林妤臻詐稱須簽署三大保證協議，以出售賣場商品云云，致林妤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2日凌晨0時19分許、7,056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5月12日凌晨0時20分許、5萬7,000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告訴人 許雅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9日下午3時17分許，向許雅婷詐稱須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5月19日下午3時51分許、5萬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

		成認證，以出售賣場商品云云，致許雅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3年5月19日下午3時43分許、4萬9,959元		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告訴人 姚慧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9日上午8時38分許，向姚慧琳詐稱須完成認證，以出售賣場商品云云，致姚慧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9日下午3時59分許、9萬2,51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5月19日下午4時10分許、6萬元；同日下午4時12分許、3萬2,000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告訴人 陳彥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日某時許，接續向陳彥婷詐稱須支付稅金以領取獎品云云，致陳彥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日下午1時43分許、4萬6,010元；同日下午1時46分許、4萬9,999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5月1日下午1時47分許、6萬元；同日下午1時48分許、3萬6,000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告訴人 蔡宗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日下午1時13分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	(高雄市○○區○○路000號)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向蔡宗軒詐稱須認證帳戶，以出售賣場商品云云，致蔡宗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日下午3時1分許、2萬4,021元	113年5月1日下午3時2分許、2萬4,00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告訴人 關慧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0日下午4時許，向關慧雲詐稱須依指示操作，以出售賣場商品云云，致關慧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日下午2時5分許、2萬9,987元	(高雄市○○區○○○路00號) 113年5月1日下午2時13分許、3,000元；同日下午2時15分許、2萬7,000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告訴人 林思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5日某時許，向林思函詐稱須認證帳戶，以出售賣場商品云云，致林思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5日下午5時9分許、9,123元	(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113年5月5日下午5時12分許、9,000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告訴人 林承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	中華郵政股	(1) (高雄市○鎮區○○○路0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第十二頁

	蔡漢文	員於113年5月13日下午4時43分許，接續向蔡漢文詐稱系統發生異常，須依指示操作取消扣款云云，致蔡漢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號帳戶113年5月13日下午5時30分許、4萬9,985元；同日下午5時33分許、4萬9,987元	區○○○路000號) 113年5月13日下午5時35分許、5萬元；同日下午5時36分許、4萬9,000元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告訴人 翁鈺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0日某時許，向翁鈺琳詐稱須支付訂金，以優先看房云云，致翁鈺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號帳戶113年5月13日下午5時36分許、1萬元	(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113年5月13日下午5時38分許、1萬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告訴人 吳思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3日下午5時2分許，向吳思漫詐稱系統遭駭客入侵，須依指示取消扣款云云，致吳思漫陷於錯誤，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號帳戶113年5月13日下午5時52分許、1萬3,88元	(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113年5月13日下午5時55分許、1萬3,000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20	告訴人 邱云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晚上6時48分許，向邱云亭詐稱有抽獎之機會云云，致邱云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3日凌晨0時48分許、4萬9,985元	(高雄市○鎮區○○○路00號) 113年5月13日凌晨0時52分許、5萬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被害人 王培馨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2日上午10時26分許，接續向王培馨詐稱須認證帳戶，以出售賣場商品云云，致王培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3日凌晨0時10分許、4萬9,983元；同日凌晨0時12分許、4萬9,982元	(高雄市○鎮區○○○路00號) 113年5月13日凌晨0時16分許、5萬元；同日凌晨0時17分許、5萬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告訴人 張孟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3日下午4時31分許，佯裝張孟瑩友人，向張孟瑩詐稱急需借貸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3日下午4時41分許、3萬元	(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113年5月13日下午4時45分許、2萬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款項云云，致張孟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告訴人 顧華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3日上午11時26分許，向顧華昀詐稱有抽獎之機會云云，致顧華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5月13日下午3時46分許、2萬9,989元	(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113年5月13日下午4時12分許、2萬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告訴人 方麒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3日下午5時9分許，接續向方麒瑋詐稱須依指示操作以取消扣款云云，致方麒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0號、帳號00000000號帳戶 113年5月13日下午5時46分許、4萬9,987元；同日下午5時49分許、4萬9,987元；同日下午5時54分許、4萬9,987元	(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113年5月13日下午5時52分許、5萬元；同日下午5時53分許、5萬元；同日下午5時59分許、4萬9,000元	江盛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被告提領金額 (新臺幣)	犯罪所得
----	-------------	-----------------	------

			(即提領金額 乘以1.5%，新 臺幣)
1	林裕庭	2萬6,000元	390元
2	鄧筑云	5萬元	750元
3	蔣健宜	3萬元	450元
4	林曉雲	4萬元	600元
5	廖秦嫻	9萬9,000元	1,485元
6	張芸萱	1萬4,000元	210元
7	吳信慧	5萬元	750元
8	林妤臻	5萬7,000元	855元
9	許雅婷	5萬元	750元
10	姚慧琳	9萬2,000元	1,380元
11	陳彥婷	9萬6,000元	1,440元
12	蔡宗軒	2萬4,000元	360元
13	關慧雲	3萬元	450元
14	林思函	9,000元	135元
15	林承毅	11萬2,000元	1,680元
16	陳慕函	1萬2,000元	180元
17	蔡漢文	9萬9,900元	1,485元
18	翁鈺琳	1萬元	150元
19	吳思漫	1萬3,000元	195元
20	邱云亭	5萬元	750元
21	王培馨	10萬元	1,500元
22	張孟瑩	2萬元	300元
23	顧華昀	2萬元	300元

(續上頁)

01

24	方麒瑋	14萬9,000元	2,235元
----	-----	-----------	--------